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蔡代表明吟、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林代表伯賢、朱代表美玲、蔣代表定富、趙代表慶河、劉代表俊蘭、戴代表孟宗、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朱代表全斌、劉代表晉立、廖代表新田、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顏代表貽成、林代表進忠、李代表宗仁、劉代表靜敏、馮代表幼衡、王代表國憲、陳代表銘、宋代表璽德、劉代表淑音、張代表庶疆、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張代表恭領、林代表志隆、石代表昌杰、何代表俊達、劉代表家伶、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陳代表郁佳、韓代表豐年、連代表淑錦、邱代表啟明、許代表北斗、廖代表澹蒼、廖代表金鳳、丁代表祈方、吳代表秀菁、趙代表玉玲、陳代表慧珊、藍代表羚涵、蔡代表永文、孫代表巧玲、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張代表儷瓊、曾代表照薰、林代表秀貞、楊代表桂娟、張代表佩瑜、杜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謝代表如山、曾代表敏珍、葛代表傳宇、施代表慧美、陳代表嘉成、顏代表若映、蔡代表秀琴、陳代表禕穎、呂代表允在、梅代表士杰、陳代表泰元、鄭代表何添、鄭代表閔尹、朱代表軒萱、林代表佩瑄、魏代表韶霈

**請假人員：**鐘代表世凱、鍾代表耀光、梅代表丁衍、吳代表珮慈、李代表誌桀、林代表珂慧、蔣代表勳、江代表逸筠、許代表淨媛

**列席人員：**葉專員心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黃組長良琴、殷主任寶寧、張秘書佳穎、何組長家玲、賴主任文堅、黃主任增榮、徐組長瓊貞、賴組員秀貞、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毓光、王組長鳳雀、沈組長里通、劉組長智超、李組長鴻麟、王組長俊捷、李組長佾峰、江組長易錚、楊組長珺婷、羅組長景中、張組長君懿、張組長連強、邱組長麗蓉、李組長斐瑩、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吳專員盈萱、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幹事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姚組長淑芬、黃行政專員惠如

- 壹、主席致詞(詳如校長上任一年半之工作重點簡報)
-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提報教育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提報作業說明：各校均應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106年5月提報107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104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案，併同每年5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辦法：

- 一、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提報，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以下近程計畫因已完成，建請移除之提案（計 4 項）：

- （一）新設「數位內容產業研究所博士班」，更名「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
- （二）新設「美術學系增設博士班」
- （三）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
-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案

二、新增近程計畫（106-108 學年）之提案（計 1 項）：106-110 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圖書館提案）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23 日主計室簽呈辦理，修訂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件一，P.7、附件二，P8-15）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茲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校長有約列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組織再造案，經研究發展處就該處與文創處職掌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檢討，為期審慎起見，並蒐集國內各指標學校創新育成與產學合作組織現況，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調整提請修改，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刪除「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改隸文創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

(二)文創處：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第10條第1項第5款)。

三、檢附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會議代表所提附件二「本校組織規程」：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正為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境外專班**)。
2. 第七條第一項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美術學系博士班及傳播學院博士班，係106學年度開始招生，提下次校務會議增列。
3.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係106學年度起停招而非裁撤，於正式裁撤再提校務會議刪除。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條規定一案(附件三，P. 16、附件四，P. 17-1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規定略以：

- (一)查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 (三)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本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本校儘速檢討修正。

三、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1 條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 (二)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四、經檢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就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分予以規定。至「延長服務」部分係於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權限一覽表」中載列須經三級審議。

五、為配合教育部前開函規定要旨，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條於審議事項增列「延長服務」部分，俾資明確周妥。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綜合結論（合併主席致詞）

陸、散會（下午2時6分）

人事室提案【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b>產學合作發展</b>、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b>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b>。</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一、依據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茲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校長有約列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組織再造案，經研究發展處就該處與文創處職掌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檢討，為期審慎起見，並蒐集國內各指標學校創新育成與產學合作組織現況及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調整，修正條文內容如下：</p> <p>(一)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刪除「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改隸文創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p> <p>(二)文創處：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第10條第1項第5款)。</p>
<p><b>第十四條</b>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b>→產學合作發展</b>、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配合第10條第4款修正文字。</p>

## 人事室提案【附件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91064699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5021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91139318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235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21條、25條、26條、29條、36條、38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1474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23條。  
考試院94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15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21條、24條、27條、28條、29條、31條、38條。  
考試院94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6條、9條、16條、23條、28條、38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5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2884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18條、19條、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25條、26條、27條、28條、29條、30條、31條、33條、34條、35條、36條、37條、38條、39條、40條。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4條、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84603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5條、17條、18條、25條  
考試院9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61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392B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7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59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15B號核定修正第6條、25條、第26條，新增26-1條  
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1號核定修正第10條，新增第14-1條  
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80139955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308號、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639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20746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99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096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4793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702號函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9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703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625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0年3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830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高字第100011941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2條、14-1條、15條、26條  
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字第1000134332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考試院101年1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4566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高字第1010043121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1年4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842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1017213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考試院102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799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186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32條、34條，新增第14-2條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699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22條、35條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0條、14條  
考試院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68212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33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19條  
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44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8條、11條  
考試院103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08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4262號函核定修正第26-1條  
考試院103年7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95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7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149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3933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考試院103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247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暨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16、35條  
考試院104年4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905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38527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第25條、第26條之1條文，並



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境外專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

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  
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

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

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u>延長服務</u>、<u>資遣原因認定</u>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u>資遣原因之認定</u>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p>	<p>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規定以，<u>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為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請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儘速檢討修正。</u></p> <p>二、 <u>經檢視本辦法第 1 條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就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分予以規定。至「延長服務」部分係於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權限一覽表」中載列須經三級審議。</u></p> <p>三、 <u>為配合教育部前開函規定要旨，本條審議事項擬增列「延長服務」部分，俾資明確周妥，並酌作文字修正。</u></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